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新裝修協議

新裝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納承包商的新裝修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為尖沙咀醫務中心進行裝修工程，總代價為525,338.0港元。

新裝修協議的代價乃由尚方與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根據新裝修協議所選擇的標準及材料以及裝修工程的預期質量。代價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尚方已接納承包商的過往裝修協議，據此，承包商為(1)中環醫務中心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為(2)旺角醫務中心進行裝修工程；及為(3)尖沙咀醫務中心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總代價約為16.2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裝修協議及新裝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單獨基準)概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過往裝修協議及新裝修協議具有相同對手方及具有類似交易性質，且其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過往裝修協議及新裝修協議提供的裝修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新裝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新裝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尚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納承包商的新裝修協議，據此，承包商同意為本集團經營的尖沙咀醫務中心進行裝修工程，總代價為525,338.0港元。

下文載列新裝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尚方；及
(2) 承包商
- 裝修工程** : 根據新裝修協議，承包商同意進行裝修工程，包括尖沙咀醫務中心的額外室內裝修工程。
- 裝修合約價格及付款條款** : 裝修合約價格為525,338.0港元，乃由尚方與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根據新裝修協議所選擇的標準及材料以及裝修工程的預期質量。

裝修合約價格須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支付：

- (i) 於接納新裝修協議時支付30%作為按金；
- (ii) 於現場完成一半裝修工程時支付40%；
- (iii) 於裝修工程完成及尚方接納裝修工程時支付20%；及
- (iv) 10%作為保留金將於尚方接納裝修工程後3個月發放

裝修工程期限 ： 預期裝修工程將於其開始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內完成

裝修工程的代價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過往裝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各時間，尚方已接納承包商的過往裝修協議，據此，承包商已進行(1)中環醫務中心的室內裝修工程；(2)旺角醫務中心的裝修工程；及(3)尖沙咀醫務中心的室內裝修工程，代價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過往裝修協議的代價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過往裝修協議於相關時間(按單獨基準及相互合併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i) 本公司及尚方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尚方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眼科服務及銷售處方藥物。

(ii) 承包商

承包商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承包及工程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運強先生及莊小玉女士，而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新裝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營眼科醫療服務。儘管位於繁忙地區，本集團經營的現有醫務中心一直面臨來自同業的激烈競爭。為保持競爭力及更好地服務客戶，醫務中心環境的升級需求強烈。因此，董事認為，尖沙咀醫務中心的裝修及本集團其他醫務中心的其他裝修及裝配工程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致，並將對其未來增長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裝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裝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裝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新裝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尚方已接納承包商的過往裝修協議，據此，承包商為(1)中環醫務中心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為(2)旺角醫務中心進行裝修工程；及為(3)尖沙咀醫務中心進行室內裝修工程，總代價約為16.2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裝修協議及新裝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單獨基準)概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過往裝修協議及新裝修協議具有相同對手方及具有類似交易性質，且其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過往裝修協議及新裝修協議提供的裝修服務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新裝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環醫務中心」	指	本集團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2-06室、1310-11室經營的醫務中心
「本公司」	指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包商」	指	永強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旺角醫務中心」	指	本集團於香港旺角彌敦道664號惠豐中心703-706室經營的醫務中心
「新裝修協議」	指	承包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尖沙咀醫務中心裝修而發出並獲尚方接納的裝修協議

「過往裝修協議」	指	承包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並由尚方接納的裝修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經營的現有醫務中心進行的裝修工程，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過往裝修協議」一段
「裝修工程」	指	本公告「新裝修協議」一節所載根據新裝修協議將予進行的裝修工程
「尚方」	指	尚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尖沙咀醫務中心」	指	本集團於香港尖沙咀The One 11樓經營的醫務中心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馬偉雄先生及劉允怡教授。